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关职务。辞职后，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，杨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离任人员已按照公司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做好工作交接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作为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备查文件

- 刘建立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杨宇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